关于对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7 号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 袁歆、车璐及陈栗三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但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袁歆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请补充披露:袁歆、车璐及陈栗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具有期限或解除条件,是否有保证签署协议有效执行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因袁歆董事身份的解除或其它因素存在协议解除风险,如有,请如实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歆、车璐、陈栗、天津原动力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前述人员/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公司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执行。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九)款的规定,明确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得出现"如拟减持,届时将按规定操作"的模糊表述。如存在减持计划,则披露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并列表说明在考虑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全实施,本次交易对手方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未实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手方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未实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不存在减持计划,则请上述主体作出不减持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3. 请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 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未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计划。请律 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采用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 查结论及依据。
- 4. 请补充披露林怀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会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如有,请详细说明其资金来源和筹资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原瞩投资、广发信德等多家有限合伙企业, 针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请你公司:
- (1)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要求,补充披露交易 对方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

业名目等情况;

(2)核查并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 等信息,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 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 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普健身 80.35%股份及北京赛普 3.23%股权,远瞩投资、林怀慎、桑田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1年 12月 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赛普健身剩余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 本次交易未购买赛普健身全部股权的原因;
 - (2) 关于收购赛普健身剩余股权的具体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根据预案,宁波永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已与7名标的公司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永尚8.7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6万元)转让给7名标的公司员工;宁波优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军杰已与22名标的公司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优荣32.7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1.95万元)转让给22名标的公司员工。请补充披露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相关人员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

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其中赛普健身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67,3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达 1,497.98%,北京赛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预估增值率达 1,845.0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预估值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客户情况、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经营风险及其它相关因素,对预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两家标的公司预估值较净资产出现大幅溢价的原因。请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赛普健身的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行业情况,并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对你公 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方面的安排、 后续是否存在置出原主业的计划,并就新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不足可 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9年4月16日